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26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谭明荣，男，1980年5月25日生，土家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明荣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28年8月13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1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19年12月2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谭明荣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19年12月23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19年07月、2019年10月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0年02月、2020年0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02月、2021年06月、2021年08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月;并于2021年10月26日执行财产刑5000元，2022年5月23日执行财产刑4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危害后果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谭明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明荣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2月23日 |